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主要股東購入股份 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購入股份

本公司獲施女士通知，有關Expert Corporate與Ever Ultimat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Ultimate同意出售而Expert Corporate亦同意購入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就此涉及的現金代價為55,235,200港元。收購協議已於簽署收購協議的當時隨即完成。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繼而獲施女士通知，有關基於家族安排，施女士與洪先生（兩者為夫婦關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施女士同意出售而洪先生亦同意購入一（1）股 Ex 股份，相當於Expert Corpor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xpert Corporate持有1,8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8%），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協議已於出售協議簽署當時隨即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上述該等協議之完成，Expert Corporate將會擁有1,8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8%。洪先生（其為Expert Corporate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在Expert Corporat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主要股東購入股份

本公司獲施女士通知，有關Expert Corporate與Ever Ultimat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Ultimate同意出售而Expert Corporate亦同意購入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就此涉及的現金代價為55,235,200港元。收購協議已於簽署收購協議的當時隨即完成。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繼而獲施女士通知，有關基於家族安排，施女士與洪先生（兩者為夫婦關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施女士同意出售而洪先生亦同意購入一（1）股 Ex 股份，相當於Expert Corpor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xpert Corporate持有1,8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8%），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協議已於出售協議簽署當時隨即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上述該等協議之完成，Expert Corporate將會擁有1,88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8%。洪先生（其為Expert Corporate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在Expert Corporat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根據施女士及洪先生提供的資料（見上文所述）及可供查閱的股權記錄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本公司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附註)	1,800,000,000	42.49	1,884,200,000	44.48
Ever Ultimate	1,200,000,000	28.33	1,115,800,000	26.34
吳志忠先生	10,898,000	0.26	10,898,000	0.26
公眾股東	1,225,111,880	28.92	1,225,111,880	28.92
總計	4,236,009,880	100.00	4,236,009,880	100.00

附註：在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Expert Corporate由洪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洪先生被視作在Expert Corporate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Ever Ultimate (作為賣方) 與Expert Corporate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無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Ever Ultimate向Expert Corporate 出售84,200,000股股份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與出售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878)
「出售協議」	指	由施女士 (作為賣方) 與洪先生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無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施女士向洪先生出售一 (1) 股 Ex 股份
「Ever Ultimate」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華談先生 (一名主要股東) 全資擁有之公司
「Ex股份」	指	Expert Corporat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Expert Corporate」	指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施女士在出售協議完成前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在出售協議完成後，已由洪先生 (一名主要股東) 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女士之丈夫，亦為出售協議之買方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其為出售協議之賣方，亦為洪先生之妻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